

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指出问题 整改销号公示

一、反馈问题

问题 1: 全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和布局不平衡问题并存。全市累计建成有县城以上污水处理厂 28 座，总处理能力可达 66.3 万吨/日，但实际处理能力远未达到设计标准。中心城区 6 座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35.5 万吨/日，但实际处理量仅 19.2 万吨/日，负荷率仅 54%，其中湖滨污水处理厂（2.5 万吨/日）和临港新区污水处理厂（3 万吨/日）虽已建成多年，直至目前仍没有正常运行。

问题 2: 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速度不快。全市已建成并运行的污水处理厂 10 座，总设计规模仅 2.2 万吨/天，其中有相当一部分实际处理量还远未达到设计要求，另有 12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在建，总设计能力也只有 2.6 万吨/天。华容县涉及华容河整改的沿线 6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还未建成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同步规划，同步建设，同步运行，保障污水处理厂建成一个正常运行一个。

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覆盖，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标准。

三、整改完成情况

(一) 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 2010 年 2 月正式商业运行,设计水量 2.5 万吨/日,实际处理每天处理水量 2.42 万吨,最高日处理水量 2.84 万吨,基本满负荷或超负荷运行。2018 年 11 月开始启动一期提标及二期扩容工作,提标与扩容工程分阶段同步实施,2019 年 12 月一期提标通水试运行,2020 年 4 月二期扩建通水调试试运行,一期、二期总设计处理能力 5 万吨/日,第一年保底水量 3.5 万吨/日,实际处理能力 3.12 万吨/日,最高日处理水量 4.2 万吨,污水处理厂能力满足实际要求,且布局较为合理。

(二) 完成了 8 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新建工作,完成了 4 个建制镇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作。完成了 2 个建制镇污水管网纳入城区的工作。

四、公示期限

公示期限: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,共 5 天。如有异议,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反馈。联系电话:0730-5222696;联系地址: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 年 12 月 8 日

